

中英合作水资源需求管理项目 水资源综合管理方法汇编

指导手册 8.4：使用部门间协议促进水质管理合作

2010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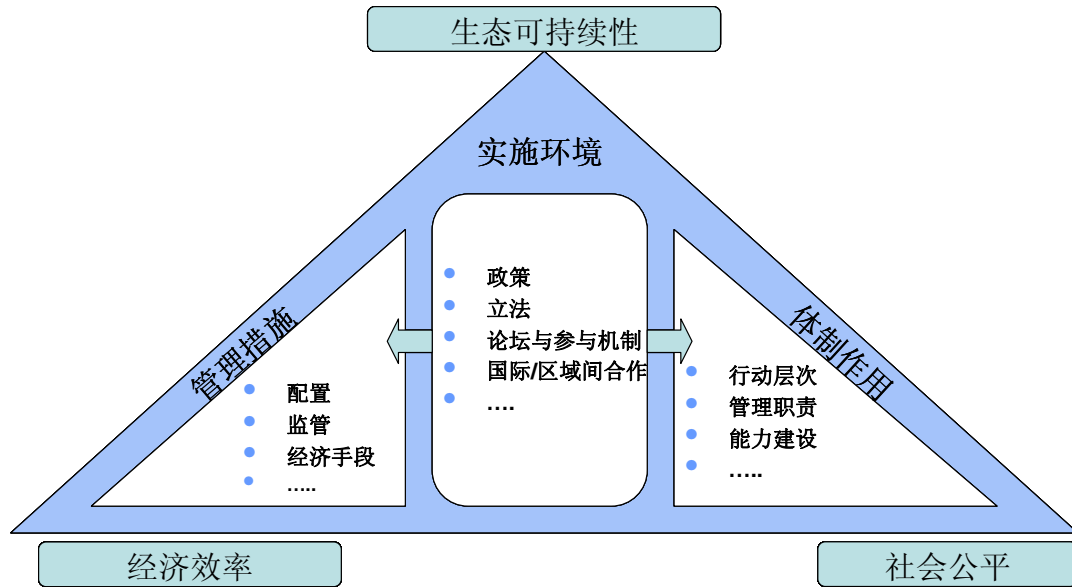


8.
信息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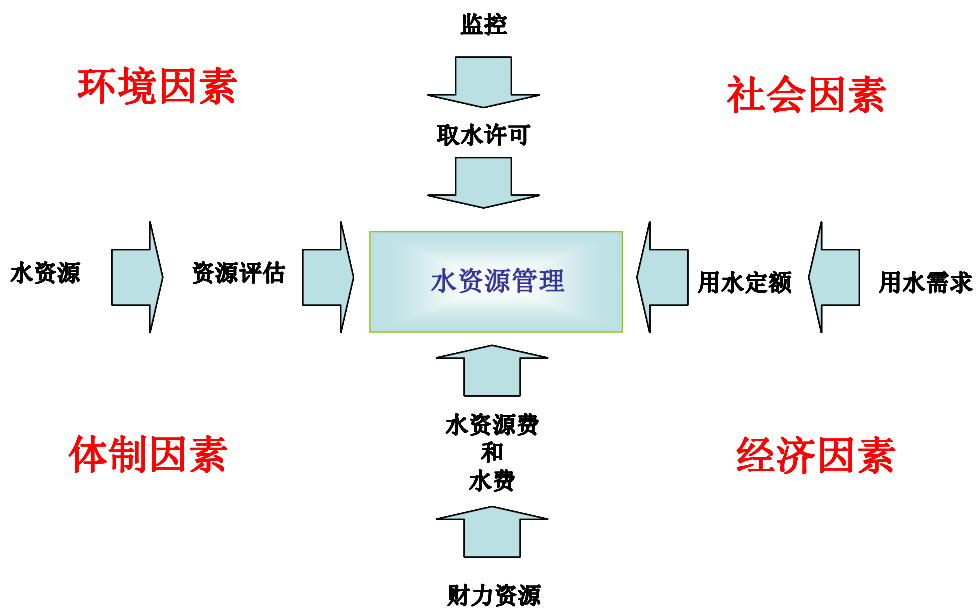


水资源综合管理 (IWRM)

(基本原理引自全球水伙伴)



水资源综合管理驱动要素



(第二幅图引自水资源需求管理援助项目)

概述：水质管理已经成为水资源综合管理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为达到政府的水质保护目标，中英合作水资源需求管理项目编制本文就如何开展部门之间的合作提出了建议，特别有助于省水利局（厅）和环保局（厅）之间的积极合作。

此指导手册提供了如何制定机构间的合作协议（称为《谅解备忘录》（MoU）和《协议备忘录》（MoA）），旨在来协助机构间的协调和合作，以促进水质管理。文中包括了制定这种协议的步骤以及 MoU 范例。

主要内容如下：

- 引言
- 当前水质管理的政策框架
- 促进部门之间合作的工具——《谅解备忘录》
- 省级部门之间的协议备忘录
- 附件
 - 《谅解备忘录》范本
 - 水质管理《谅解备忘录》实例

本文是可持续的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和管理主题系列之一。参考书目中有本系列的详细介绍。

在水利部的支持下，根据中英合作水资源需求管理援助项目（WRDMAP）的成果，特编写本方法系列，以辅助省、市、县各级水利（水务）部门的工作，以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 引言

为了促进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质管理，中国水质管理面对的一个关键挑战之一就是如何促进省级职能部门之间的合作。

在中国许多组织机构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水资源管理，这种现象被称为“多龙治水”，这与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概念相悖，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概念之一是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在中英合作的水资源需求管理项目中的案例研究表明在一系列水资源管理方面，机构间合作存在着一些困难，特别是水质管理和地下水管理，为此，已经尝试了各种的方法去改进机构之间的合作。本指南的建议主要针对水质管理，但也适应于地下水和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其它方面。

本文首先解释了中国水质管理的法律背景，以及机构间合作的障碍是如何产生的。然后描述了机构间的协议，以及如何将其用于改进水质管理，并最终提出了如何促成其目标的实现。

2 当前水质管理的法律框架

2.1 法律框架

最新颁布的 2002 年《水法》和 2008 年《水污染防治法》（之前的相应法律分别是 1998 年和 1996 年制定的），将水资源相关机构的职责规定如下：

1. 水利部（MWR）是国家级部门，主要负责水资源规划，分配，水量及水质保护。水量和水质保护主要针对水资源的水源点，以及它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的条件。
2. 环保部（之前的国家环保总局）主要负责制定排水许可制度标准并负责实施，包括点源（如：市政和工厂）的污水/废水排放，以及非点源退水。

水利部和环保部的职责适用于这两个部委下属的所有级别的机构，如：省级，市/辖区和县级。

依照《水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发布了大量的国务院令和指示、部委法

令、法规和省级法规。最近的一次是国务院于 2008 年 7 月份出台的第 11 号令。这些法令和法律本身造成了中国机构间水质管理和水资源保护活动的重叠和空白。图 1 示意了这些“行政困境”。如图所示，水质管理不仅涉及两大部门，还涉及对水质管理拥有有限职责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受最终状况影响的接受者、以及造成最终结果的责任者。

总体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水利部和环保部之间各自履行相对独立的职责和任务。这种情形与水质管理目标和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概念相悖，各级部门应该意识到水资源必须作为一种单一资源来管理。

2.2 从重叠和空白到协调和合作

水质管理中的管辖权重叠不应该成为一个限制，从另一个积极的角度来看，它强调了共同利益，通过协调和合作，双方将以最终的水质结果为依据，而不以各自所规定的目标和安排的任务为出发点，这将有助于实现预期的更高的水质目标。

图 2 表明了这方面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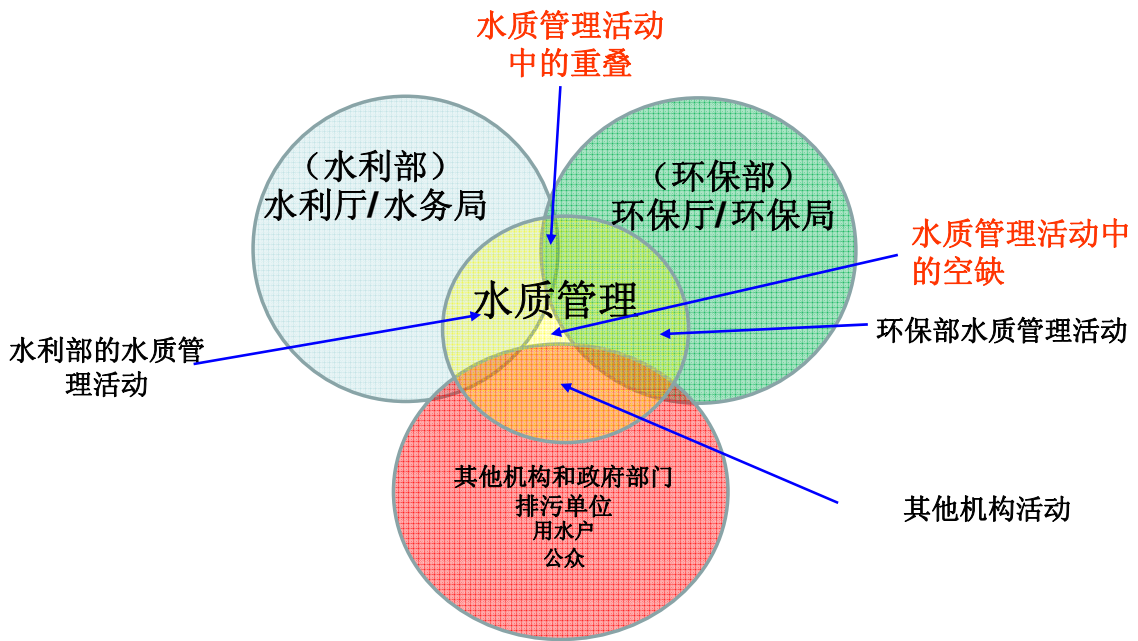


图 1：“行政困境”——水质管理涉及的政府机构职责的空白和重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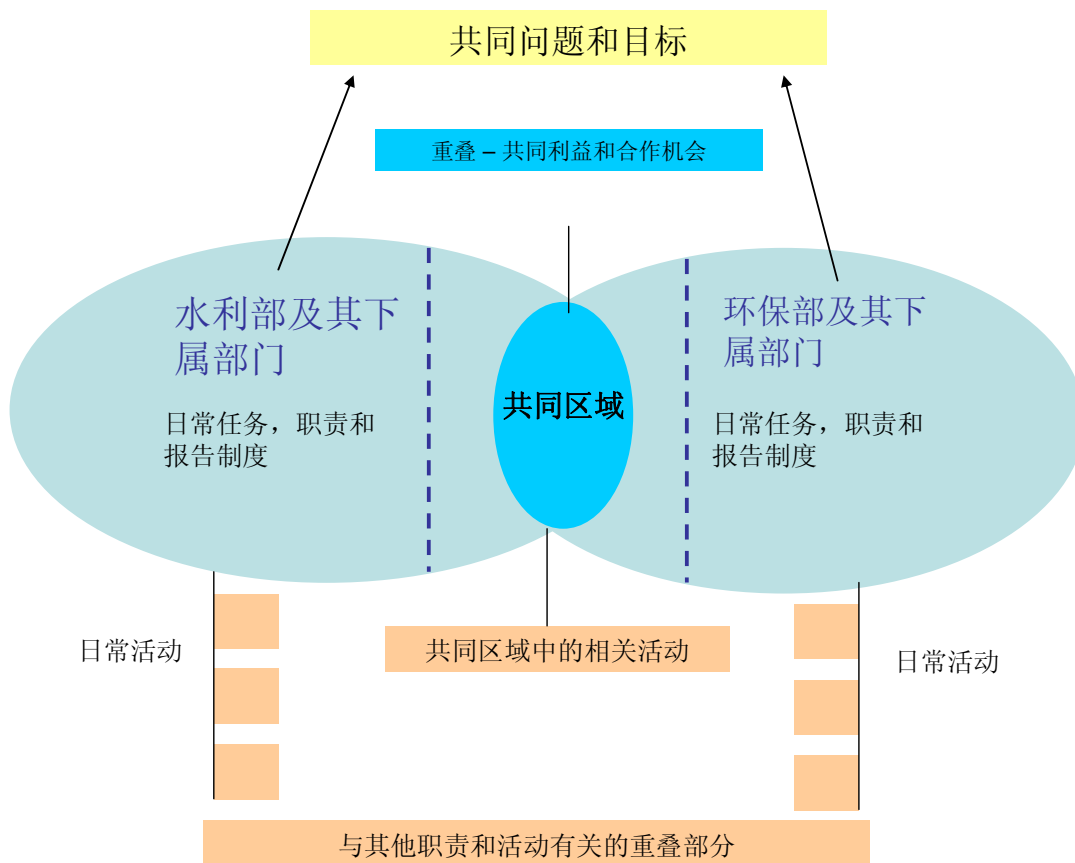


图 2：水利部和环保部机构间利益的共同方面

实际上，水利部和环保部及其许多省级层面的部门已经认识到机构间在水质管理方面共同合作的重要性。

为应对中国逐渐恶化的水质状况，国务院于 2008 年 7 月对多个部委发布了第 11 号令，在此令中提出了“三定”，即：定职责、定组织结构和定人员安排，这特别适用于水利部和环保部及其下属部门的合作，第 11 号令特别强调了两个部委，其省级部门和局之间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水法》和《水污染防治法》本身也包含了水资源部门和环保部门（其他政府部门）间合作需求的内容。

然而，如何开展两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仅遵循相关法律和国务院 11 号令尚且不足，还需要建立有效实用的方式来推动两个机构间的协调与配合。

《协议备忘录》（MoA）和《谅解备忘录》（MoU）就是两个已经应用在机构间合作的有效工具，本文对此做了进一步的介绍。有效使用《协议备忘录》以实现国务院 11 号令的目标，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

许多国家使用《协议备忘录》和《谅解备忘录》来促进水质管理，特别是在一些地区存在两个或更多机构有管辖权、行政管理和运行重叠的现象，例如：在美国，《协议备忘录》和《谅解备忘录》被称为《机构间协议》（IAA），与辽宁省水质管理所用的《协议备忘录》或《谅解备忘录》是类似的（见图框 1）。

下一章强调了《谅解备忘录》的性质，表一列举了《谅解备忘录》可能应用的诸多技术领域。

图框 1：范例——辽宁省水质管理《协议备忘录》和《谅解备忘录》的应用

辽宁省水利厅和环保部门于 2005 年年中开始在 WRDMAP 项目（DFID，2005—2010 年）的影响下，签订了书面协议，以促进各种合作和协调方法来改进水质管理。

在 2005 年 12 月，朝阳水务局（WAB）和环保局（EPB）经协商签订了第一份《谅解备忘录》（MoU）。目的是实现数据共享，并建立取排水许可系统。

随后于 2006 年 10 月经广泛协商之后签订了第二份 MoU，以加强和扩展数据共享合作。第二份 MoU 包括一份附件，规定了共享许可数据、用水和排水数据及功能区监测数据的详情。

3 《谅解备忘录》——促成协调和合作的工具

3.1 MoU 是什么？

MoU 是指“描述双方双边或多边协议的文件。它集中了双方的意愿，表明了行动的共同立场。通常用于不涉及双方法律承诺的情况，或双方不可能建立法律上可执行的协议的情况。”

“制定《谅解备忘录》或 MoU，目的是为了更好理解如何使协议发挥应有的作用，以及双方的角色和赔偿制度（或成本分摊）。在大多数国家，MoU 相对更正式的方法的一个好处是它不需要议会批准就可以实施。”

请一个机构或企业的高级官员/领导签署《协议备忘录》（MoA）是普遍做法，总体上规定了各方应当协调和合作的领域。然后由各级机构的职能部门决定细节和具体内容。

图 3 说明 MoA 和 MoU 之间的关系，并表明 MoU 能够应用的水质管理领域。

为了配合国务院第 11 号令,《协议备忘录》和《谅解备忘录》的应用可能会经历一个相对长的时间。

例,通过一些调整,它能够用于其他省份和市政部门。

水利部和环保部应该准备《协议备忘录》和《谅解备忘录》的范例作为示

表 1: 中国水质管理一览

编号	水质管理领域	主要职能部门			合作的领域	GIS 的应用
		水利局	环保局	其它部门		
水质条件						
1	地表水水质监测	✓	✓	✓		主要
2	地下水水质监测	✓	✓	✓		主要
3	污染源调查		✓		18	可能
4	水质监测站	✓	✓	✓		主要
5	生活污水系统和污水处理厂监测	✓	✓	✓	10-15, 17	主要
水质规划						
6	综合的水资源规划	✓			7, 8, 11, 13, 16	可能
7	水库调度	✓			6, 11-13, 16	
8	干旱管理	市长+✓			1-5	可能
9	城市发展、绿化和农业规划中的水质问题	✓	✓	✓	1-5, 10	可能
10	区域污染防治规划		✓		1-5, 11-17	可能
11	生态流量需求	✓?	?		1-7	可能
12	污染物总负荷评估	✓	?		1, 3, 6, 7, 13	
13	水质模型	✓			1, 3, 6, 7	可能
14	水质功能区划分	✓			1-5, 12, 13	主要
15	环境功能区划分		✓		1, 3, 12, 13	主要
16	环境影响评价		✓	✓	1-5	
水污染防治措施						
17	取水许可证管理	✓			1, 2, 6-8, 11	主要
18	排污许可证管理		✓		1,2,5,6,10-17	主要
19	排污收费		✓		18	
20	工业废水处理, 循环, 改造		✓	✓	1,2,5,6,10-17	
21	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计划、建设、控制	市长+✓	?	✓	1,2,5,6,10-17	
水质条件公报						
22	水资源公报	✓			所有方面	主要
23	水质和环境状况公报		✓		所有方面	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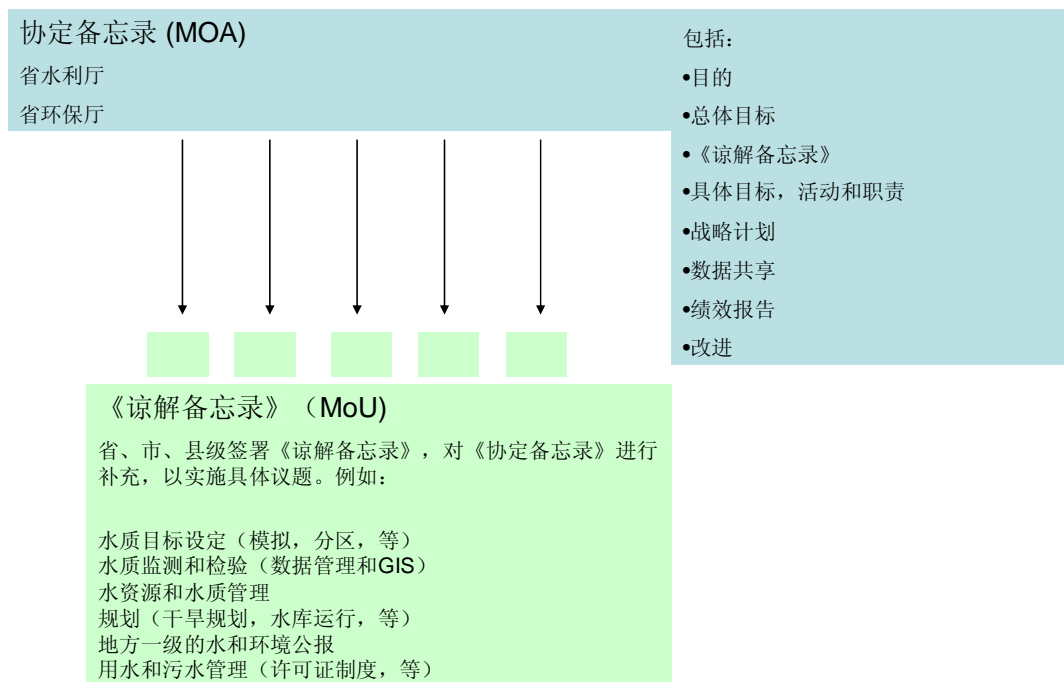


图 3：协议备忘录和《谅解备忘录》

3.2 MoU 的类型、使用目的及其使用者

MoU 可长可短，可正式或非正式，可粗略可详细，只要各职责方和当局起草和签署，保证履行 MoU 中的承诺。实际上，使 MoU 简单或复杂可以根据各方认为合适的情况决定。例如：MoU 可以是一个简单的陈述，发电子邮件给对方，由对方回复表示同意。然而，其他相关各方则要求提前了解每个细节和可能性，并提前获得他们的同意。

本文的其它章节介绍了可能包括在 MoU 中的一系列主要内容，一般情况，将目标和预期结果编入 MoU 主体，而附件中提供了合作的技术层面和运作方面的具体细节。通常，修改附件比修改 MoU 正文更容易。

3.3 MoU 是合同吗？

在此必须强调的是 MoU 不是一个合同，因此，与合同不同，如果违反或不

履行 MoU，很少能够由法庭执行。通常 MoU 被认为是自愿遵循的合作方式，是非常有诚意的承诺。

可能有许多原因造成 MoU 一方或另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但很少通过法律程序来执行。机构间的 MoU 能够做为绩效评估的一部分，以鼓励各方尽力遵循，以实现 MoU 的目标和预期结果。在一些情况下，取决于具体的措词，MoU 能够具有像合同一样的约束力；例如：在共享或报销费用方面。

3.4 MoU 的具体的内容和长度

MoU 可以非常短，可能只有一段，或非常长，包括许多页和附件。

任何一个好的 MoU 都可能包括一些关键内容，这些关键内容也可以用于两个或多个政府机构间协议，来共同促进水资源管理。它们包括：

- MoU 的日期；
- 描述相关各方的情形，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 各方合作的目标和预期结果，这可能包括一系列目标和中期检查日期，以此来衡量 MoU 中所定目标的完成情况；
- 在 MoU 签订之前、期间和之后，各方应尽的职责；
- 各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任何试行期；
- 任何检查活动、绩效、或满意度和提交报告的指定日期；
- 协议的哪些部分可以公开变化或协商，以及如何开展；
- 协议的哪些方面应当需要正式通知，以及如何开展；
- 如何解决差异或争执；
- 协议何时开始（在一个特定日期，在有限的活动期间，在各方能够集中必要投入和保证履行协议等）；
- 协议持续时间多长（在特定时期，直到有人将其终止，否则是无期限的，在一项活动结束时等）；
- 如何终止协议（由一方或两方，在何种情况下，如何执行终止等）；
- 协议在终止时或终止后的有关事宜；
- 对各方的任何限制；
- 任何弃约声明，例如：如果没有数据，如果监测站不能发挥作用，等；
- 任何私下声明（如：与 MoU 签署方共享数据，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数据）；
- 所有各方签署协议的地方。

3.5 制定 MoU 框架和遵循的步骤

以下的范例列举了市水务局（WAB）和环保局（EPB）之间 MoU 的长远目标和具体目标。

具体目标（范例）：

由两个机构的关键领导者制定 WAB 和 EPB 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假设（范例）：

省级水务部门和环保部门之间针对基本参数，数据共享和双方共同工作的方法已鉴定了《协议备忘录》，它可以作为第一份 MoU 的基础。

长远目标、具体目标、结果和预期结果（范例）：

长远目标是：通过 WAB 和 EPB 共同努力与携手合作以促进市级水质管理。为实现长期目标，针对河流和湖泊及市监测排水点环境水质状况制定年度改善计划，年度水质改进的具体目标要使结果和预期效果符合或超过长期目标。

MoU 可能的主题，可包括以下技术内容的一个或多个：

1. 水质监测和检测（数据、管理、GIS，等）；
2. 水资源和水质管理规划（干旱，水库运行，等）；
3. 水质目标设定（分区，总负荷评估，同化能力研究，模型，等）；
4. 用水和废水管理控制机制（许可证制度等）；
5. 地方一级的水和环境公告。

建议按照以下六个步骤来促进讨论、协商和 MoU 初稿框架设定：

第 1 步：介绍会、水利局和环保局高层官员

- 描述现有制度，可能包括以上技术内容的一个或多个方面；

- 找出水利局和环保局之间的共同利益；
- 确定协调和合作的需要
 - 如果需要，协商组成水利局和环保局合作和协调的特别工作组。特别工作组的职能是制定《谅解备忘录》，以及解除《谅解备忘录》；
 - 为特别工作组制定任务大纲的基本部分；
 - 讨论永久性指导委员会的需求和成员资格；
- 在法律结构基础上完成《谅解备忘录》框架；
- 将技术详情纳入《谅解备忘录》框架并呈交给高级管理层；
- 描述必要会议和年度检查过程；
- 监测所确定的关键绩效指标（KPI）的实施状况，并完成评估报告（MER）；
- 向指导委员会提供行动和决策概要。

第2步：水利局和环保局职能工作会议

- 介绍高层会议 1 的结果；
- 选择水利局和环保局特别工作组成员；
- 协议和改进特别工作组合作的任务大纲和《谅解备忘录》；
- 指派的和法定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团队；
- 向指导委员会提供行动和决策概要；

第3步：特别工作组完成任务大纲和《谅解备忘录》草案

- 编写《谅解备忘录》的技术内容和最终报告；

第4步：确定《谅解备忘录》

- 协商并确定最终的 MOU 框架和内容；
- 制定实施时间表；
- 分析财务影响和安排；
- WAB, EPB 及可能的市政府官员共同签署《谅解备忘录》；
- 决定长期指导委员会和成员资格；
- 根据《谅解备忘录》的内容，决定建立临时或永久的 WAB-EPB 工作组。

第5步：定期会议

将根据表二的建议召开会议，但应服从当地情况：

表 2： MoU 会议

	指导小组	高级管理层	工作组	其他利益相关者**
每月				
每季度			按要求	
年度	按要求*	是	是	按要求
不定期	按要求	按要求	是	按要求

*在制定 MOU 时，确定其他利益相关者是谁，及其在 MOU 目标和预期结果中的利益。这些利益应当被纳入考虑范围，之后请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召开会议。MoU/MoA 实施报告将被提交给指导小组。

** 数据共享方法可能包括一系列可能机构— 参见 WRDMAP 中的 L2 报告。

第6步：年度审查和报告

在实施过程中，MoU 签署各方将召开大量的非正式和正式会议，可能包括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这样有利于启发相关人员及其他的利益相关者表达他们的观点和担忧，在此期间，双方应保存联合会议的记录。除了水质管理方面的技术监测以外，各方还需要建立统一的、系统的监测，基于实际结果制定长远目标，检查目标的进展情况并进行绩效考核，然后提交监测报告。按照实际情况，这些 MoU 监测报告可能会要求月度或季度提交一次。有关召开会议的其它建议如下：

- 各方应当共同召开年度会议来审查前一年的进展和绩效，以获得对现状的准确评估，并进行必要的改进，以确保实现下一年的目标，最终实现设定的目标。
- 在 WAB 和 EPB 制定年度预算之前，安排会议。

此文后面附有双方之间的 MoU 样本，以及应用 MoU 实现协调水质监测的范例。

4 省级机构的《协议备忘录》

《协议备忘录》（MoA）是双方达成的一个协议，是为双方在特定项目上或为实现特定目标而一致同意合作的领域所制定的一系列条款，它可用于机构间，公众和国家或省政府间，社区和个人之间等。MoA 的目的是使双方具有一个书面谅解协议，并规定了积极合作的基本规则。

MoA 还可以是合作关系的一个协议，列出双方（原则上）同意在指定项目方面建立合作关系或为共同的目的建立合作关系的条款。它包括各方商定的职责和各方应得的利益。作为协议的一部分，通常会有一系列使双方作为密切

合作的约束条款，并且包括针对协议中特定条款的资金方面的职责规定。

省级部门可使用 MoA 来协助水质方面的合作管理。参与水质管理的不同部门的高层官员可以签署 MoA，总体上规定各方合作的领域，然后在 MoU 中详细说明协议中特定技术领域的具体内容。

以下步骤为省级机构，即省水部门和省环保部门制定水质合作管理 MoA 的框架提供了建议。

第 1 步：省政府和两个部门高级官员召开会议并制定：

- 其合作的目的、目标和预期结果；
- 合作范围，职能和任务；
- 共同的 1 至 5 年的工作计划和策略，包括时间表和时间框架，以及年度审查和改进；
- 考核活动绩效和结果实现情况；
- 水质管理的共同策略和工作计划报告和改进。

第 2 步：经讨论、咨询和协商之后达成共识，制定 MoA 草案，并包括以下内容：

目的——规定水质管理合作协议的总的政策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 它包括省、市和县级水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部门对 MoU 运行实施范围和详情的必要的支持；
- 确定集体行动及由谁对行动负责；
- 如何采用咨询和协商的办法对遇到的问题达成共识；
- 要求共同努力来增加有效性并减少成本，尤其是在数据和信息的及时收集、共享和分析方面；
- 要求基于与结果相关的绩效的考核和报告；
- 要求定期和特殊会议，以确保交流并加强合作等；

目标——为促进和确保水资源和环保部门之间的合作，首先要认识到水质管理方面的相互依赖性，并预期合作可以使省级水质目标得以实现。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目标的主要方面是进行绩效考核以满足最终的水质改善目的，而不是在履行职责和执行任务方面。

MoU——《协议备忘录》**MoA** 是较高层面的双方协议，而《谅解备忘录》**MoU** 是对《协议备忘录》的补充。针对大量不同的主题，以及当地状况和机构能力的不同，《谅解备忘录》制定了更详细的条款。省、市和县级水资源和环境部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签订**MoU**，以改进预期水质管理的效果。

目标——设定年度目标或年度标准来改进流域、省和下级行政层面的水质状况。

战略规划——每个机构制定年度和短期/长期水质管理行动战略规划。这应当是对每个机构目前的规划进行补充。

活动和职责——每个参与机构将根据双方协议，确定他们的独立和共同行动及职责，旨在提高效率和效用，澄清模糊的内容，将冗余工作和冲突最小化。促进合作，平衡投入以获得最大产出。

数据共享——共享数据和信息是协议的最重要内容之一；如果没有及时共享充分的数据和信息，将阻碍分析和决策，破坏绩效和漏失目标。基础水量和水质数据（包括取水和排水许可系统方面的数据）应当标准化，以用于系统化收集，储存和获取，以及纳入综合数据库。应当可以获取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所收集的信息，并且将这些信息加入数据库系统。

机构协调人员和协调会议——省水利厅和环保厅，市和县级水利局和环保局将指定水质管理机构协调人员，作为执行《协议备忘录》**MoA** 和此《协议备

忘录》**MoA** 之下《谅解备忘录》**MoU** 的联络人。

这些协调人员将负责会议时间安排，通知和议程。各级别的协调人员和相关人员将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来回顾其相应级别所报告的状况，进展和调整；如有需要，可以召开正式或非正式的紧急和特别会议。

建议会议主持人每年轮换两次，每年前两个季度的会议由水利厅主持，后两个季度由环保厅主持。每年安排三个级别（省级、市级、县级）的会议时间。这将确保县级会议在市级会议之前，并向市级会议提供总结报告，市级会议在省级会议之前，并向省级会议提供总结报告。

绩效——按照最终的结果进行管理和考核绩效——应当根据战略规划（尤其是通过合作管理），系统地监测和报告活动和产生的影响。基于绩效的管理将使机构及其人员集中精力提高和保持可接受的水质状况。

改进——应当定期地系统地审查和改进两个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框架中的计划、活动和行动，以改善绩效和结果。

第 3 步：确定最终的**MoA** 草案，准备每个机构各级部门的启动实施时间表和议程，通过审查以保证它的可行性。建议使用与准备**MoA** 一样的形式和过程来完成**MoU**。

第 4 步：省、市和县级协调人员组织其相应层面的启动会审核**MoA**，并决定必要的**MoU** 数量和优先事宜。市和县级会议结果应提交给省级协调人员，以便获得省级的支持，并包括在省级计划中。应当在六个月内制定优先级最高的**MoU** 及合作措施。

第 5 步：省、市和县级的两个水质管理单位应定期召开会议，制定行动计划，共同努力。这有助于设定切合实际的目标、有效的合作，以保证改善水质状况。

MOU范例

《谅解备忘录》
（“A”机构和“B”机构）之间
用于
（通过协调和合作的具体项目、活动、目标）

此《谅解备忘录》（MOU）规定了“A”和“B”（下文称为“各方”）之间的共同工作和合作关系。

I. 各方的职责范围

简要介绍“A”的职责范围（包括共同或共享的利益）

简要介绍“B”的职责范围（包括共同或共享的利益）

双方共同签署此《谅解备忘录》来共同促进（描述此工作关系将达成的具体目标、长期目标和预期结果）。

相应地，根据此MOU，“A”和“B”的行动如下：

II. 目标和范围

通过双方协调和合作（描述机构希望达到的预期结果或影响，以及具体活动将覆盖的内容）。

1. 双方为何要建立这种关系？
2. 目前没有意识到的，合作后可能预计的好处是什么？
3. 目标利益相关者是谁？他们如何受益？

包括资金、费用分摊或必要的报销问题。例如：此MOU的每个机构将负责其执行MOU条款过程中各自的支出。除了MOU、附件或在实施过程中特别指定以外，双方就与MOU实施有关的任务不可相互转移资金。然而，预计通过共同工作，一方或双方的特定费用可能减少，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共享平均减少的费用，或双方有相等的受益权。附件中可能包括特殊的技术、操作和合作细节，以及执行时间安排等。

III. 职责

各方将指定一个人员（或单位）作为正式联络人，并协调每个机构在实施MOU中的活动。每个机构最初指定的人员如下：

列出联络人/单位地址和电话

各方同意的MOU任务清单如下：

“A”：

- “A”的任务单

合作机构：

- “B”的任务单

“A”和“B”

- 共同的任务单

IV. 《谅解备忘录》期限

此MOU的有效期可能是一段时间（在此插入MOU的有效期，通常为一至三年，或合作的关系对要解决的问题不再产生效益之前永久有效，或可以与MOA的期限一样），从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果有一固定期限，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延期。它应该至少（在此插入多久，通常每年）对其进行审查，以确保其满足预期的目标，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各方将（或双方共同）编写年度报告，提交给各自的监督者，其中描述合作内容，为实现长期或短期目标所付出的努力，以及产生的影响，基于双方绩效所取得的结果。

任意一方均可终止MOU，需要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及就近的较高级别的监督办公室。

授权

签署MOU并不是一项正式的合同。这意味着签订者及其机构将尽全力实现MOU中规定的目标和合作。

双方签字：

“A”机构：

日期
姓名
职务
机构

“B”机构：

日期
姓名
职务
机构

用于水质监测的MOU第二部分范例：

第二部分 目的和范围

为改进朝阳地区水质和水量及排污点监测，促进水利局和环保局在此方面的合作，特签订此 MOU。具体来说，各方将在以下方面和任务上合作，并组建特别工作组来开展特定活动：

- 1) 在双方机构中确定不同的监测计划和数据库。
- 2) 特别工作组将确定合作内容/范围，并为第一年合作制定战略规划草案。可能包括：
 - 数据共享——数据交换；
 - 工作分摊——在协商的范围内共同工作，在协商的时间表内交换数据；
- 3) 考虑到水务局的监测系统与环保局的系统在地点、频率、参数等方面有所不同，有必要了解通用因素，作为初步启动的工作内容。
- 4) 在必要情况下，需要优化设计监测系统，使双方对共同的内容更满意，优化之后，双方可以有同样的地点，类似的频率，相同的数据处理细节等。
- 5) 确定协调和合作领域——数据共享领域和/或共同监测工作领域。就目标监测目录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见附件）；可能还需要一些特殊的方法，以解决那些只有一个机构感兴趣的参数。（例如：在同一时间尽可能将只有环保局分析的样本送达环保局）。
- 6) 为特定的水质管理目标而共享数据库（交换或共同工作）：
 - 日常报告
 - 许可证
 - 功能区划分——论证、监督和修改
 - 模拟
 -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 研发
 - 跨界监督
- 7) 讨论监测方法并达成一致，例如：
 - 取样类型（持续、个别取样——实验室分析，现场/探针测定，等）
 - 取样方法，取样罐装、保存、储藏、运输等条件
 - 化学分析方法，包括预处理
 - 数据处理过程，统计工具，敏感性分析，等
 - 数据报告形式
- 8) （如有必要）说明国家级实验室认证水平和人员资质。
- 9) 就数据库或监测结果交换/交付时间框架达成一致。
- 10) 在必要情况下，就实验室内部试验达成一致（如：使用检测样本，确定系统误差和不确定性水平）。
- 11) 在必要情况下，就相互的后勤支持达成一致。
- 12) 其他相关详情：负责人和联系人，联系详情，定期会议主题，等。

附件 1: 地下水监测方面详细的技术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样地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监测地点 - 显示监测地点的地图 - 代表的作用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频率和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样本类型 (个别或合并, 等)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数 (对于地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理 - 化学 - 水文/流量数据 - 生物参数 - 生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数 (对于地下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理 - 化学 - 水文/流量数据 - 生物参数 - 水位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湿化学分析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标准材料 - 标准方法 - 修改后的方法 - 等效方法 - 样本预处理 - 使用抽样器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样方法 - 取样器 - 样品类型(个别, 合并, 等) - 样品罐装、标示、储藏、保存、运输等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QA/Q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确定性程度 - 标准参考材料 - 复制样本、空白试样, 加标样本等的特定比例 - 使用质量控制表, 等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处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计方法 - 数字和表格 - 十进制 - 数据形式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验室间试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待决定 - 发现可接受数据不确定性的程度很重要 - 预计的系统误差和随机误差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汇报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解释和结果对比 - 提示程度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测系统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必要情况下, 针对水质管理 (WQM) 需求; - 检查监测结果, 进行代表性和可靠性分析; - 来自数据应用的反馈 (即: 来自排水许可, 水质模型, GIS 分析, 等)

文件参考表

词汇：

EPD/EPB	环境保护厅/局
IWRM	综合水资源管理
MEP	环保部（环境保护总局）
MoA	《协议备忘录》——各方同意工作在一个特定项目或满足一个共同的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条款，它能用于机构之间、公众和政府之间、社区之间、以及个人之间。
MoU	《谅解备忘录》——比《协议备忘录》更详细的关于特定内容的实际操作条款，它总的来说是自愿履行合作的陈述。
MWR	水利部
SC OD No 11	国务院第 11 号令
ToR	任务大纲
WAB/WRD	水务局和水资源部
WQM	水质管理

书目：

水利部水资源综合管理文件汇编相关材料：

专题报告 8.4：为改善水质管理而开展的部门间合作

指导手册 2.1：水资源综合管理规划的制定

如需有关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更多信息 – 推荐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www.mwr.gov.cn

全球水伙伴：www.gwpforum.org

WRDMAP 项目网站：www.wrdmap.com

中英合作水资源需求管理项目

水资源综合管理方法汇编
根据 DFID 出资的水资源需求管理援助项目
(2005-2010)
中央案例研究报告编写计划

报告由以下部分构成:

专题报告

指导手册

操作指南

实例

培训材料

本方法汇编系列的中英文材料可查询以下项目网站

WRDMAP 项目网站: www.wrdmap.com

咨询服务由英国莫特麦克唐纳公司牵头, 其他成员单位包括: DHI (丹麦水力与环境研究所)、HTSPE (UK)、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IWHR)、北京中水新华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ECCO)、国际农村发展中心 (CIAD)、清华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水资源研究中心、甘肃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辽宁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